

# 談“異”

劉 殿 爵

《集韻》“之”部：

棋昏昏稭異暮

下云：

《說文》：“復其時也”，引“《虞書》‘三百有六旬。’”古作昏〔按當作‘昏’〕昏稭異，或作暮，亦書期<sup>①</sup>。

所引《說文》見“棋”字下。所列古文，只“昏”字見《說文》。“月部”“期”字下云：

會也。從月，其聲。𠄎，古文期，從日、卩。

至於“昏”“稭”“異”則不但未見其他字書，即在古書中亦未見出現。

《康熙字典》“日部”八劃增字項下有“異”字，下云：

《集韻》暮，古作異。

亦未能進一步注明出典。此後字書如《中華大字典》（頁1049），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五頁九〇二），與《中文大辭典》（第四冊頁一三七三）都收此字，但都只是沿襲《康熙字典》，於解說無所增益。

按金文有“異”字和“暮(暮)”字。“異”字見沈兒鐘、襄鼎、齊良壺與甯兒鼎。“暮(暮)”則見夆弔匜、王子申盞孟、齊戾敦與齊戾壺。（容庚《金文編》七、一〇；周法高《金文詁林》0909。）薛尚功《鐘鼎款識》無“異”字，有“暮(暮)”字（卷十二·九、十），但讀作“謀”字。然則《集韻》編者是否見過金文的“異”是有問題的。如果沒有見過金文“異”字，則這個字又是甚麼來歷的呢？

《韓詩外傳》卷五第五章有以下一段文字。現在依《四部叢刊》影印明沈氏野竹齋本抄錄如下：

逢衣博帶畧法先王而足亂世術謬學雜其衣冠言行爲已同於世俗而不知其惡也<sup>②</sup>

清趙懷玉校本“其”作“眞”，全文如下：

① 四部備要本平聲一頁二十四下

② 卷五頁四下

逢衣博帶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謬學雜真（原校注：“真”字，唯毛本、林本、通津本有，而無下“其”字）其衣冠行爲（原校注：《荀》作“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然後接此句，是“其”字不可省。今本“行爲”上有“言”字，從《荀》刪。“爲”《荀》作“僞”。《荀子》一書，凡“僞”多卽“爲”字義。）已同於世俗而不知其惡也。③

賴元炎《韓詩外傳考徵》“術謬學雜其衣冠言行爲已同於世俗”條下云：

程本、何本、芙蓉泉本同。野竹齋本、通津本、毛本“其”作“真”。趙校本作“繆學雜真”（以下引趙懷玉校語。）④

此字究應作“真”抑作“其”賴氏未加論斷。至於謂野竹齋本作“真”則疏於覆覈。

趙、賴均知《韓詩外傳》此文與《荀子》文重出，但未細加對比，故趙氏只云“‘其’字不可省”而未能指出《韓詩外傳》中之斷簡及譌脫。

按《韓詩外傳》此章全採《荀子》，文字原來完全相同，今本不同，出於傳抄的譌誤。現在將《韓詩外傳》及《荀子·儒效篇》文字排比抄錄如下：（a《荀子》，b《外傳》）

b	a	b	a	b	a
衣冠言行爲已同於世俗	衣冠	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	逢衣博帶	逢衣博帶	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
而不知其惡也	行僞已同於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	其	畧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		

對比之下，我們可以看出《韓詩外傳》脫文甚多。①“逢衣博帶”下脫“解果其冠”，②“世俗”下脫“矣然”二字，③“不知其惡”下脫“者”字（但《荀子》“知”下亦脫“其”字）。其中最嚴重的是“繆學雜”下的斷簡。趙氏不察只以爲“其”字不可少，而不知即使有“其”

③ 龍溪精舍本卷五頁四上

④ 頁九十七

字，“謬學雜”三字仍不能成文。《韓詩外傳》文因爲斷簡，所以脫十八字而第十九“書”字又斷去上半止餘下半“日”字，傳抄者便誤與“其”字合併成“眞”字。其後野竹齋本便譌爲“眞”而編訂的人有改作“眞”字，有改作“其”字的。

上文說過《集韻》的編者可能沒有見過金文的“眞”字，那末，《集韻》所收的“眞”字會不會是來自《韓詩外傳》的呢？我們無法知道，但即使“眞”字並非採自《外傳》，因爲《集韻》收有“眞”字並且說是古“其”字，所以編訂《外傳》的人碰上不見經傳的“眞”字，便以爲是古“其”字，因而改作通行的“其”字，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作爲古“其”字的“眞”字上面是“日”字，而《外傳》的“眞”字上半是“書”字的殘餘，所以只能算是“日”，但這須要把《外傳》文與《荀子》文互相參照才看得出的。